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0-082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或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共有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们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一) 发行主体: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
- (二)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选择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作为上市地点
- (三) 发行股票种类: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四)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五) 发行对象: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机构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可进行法律允许的机构或个人、特定机构投资者
- (六) 发行时间:本次H股发行将在《广州医药股东大会决议》中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地点完成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在广州医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国内外监管机构审批进展情况确定
- (七) 发行方式:本次H股发行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将依据国际1933年《公司法》及其修正案下第9条进行的境外公开发售
- (八) 发行规模:本次H股发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按发行前经扩大后总股本的25%(超额配售权行使),并授予全球超额认购不超过上述H股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权。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其中,实际发行的总规模、超额配售权行使及比例,将根据国际投资者的总需求与境外监管机构的情况和发行时境内外市场具体情况,由广州医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 (九) 定价方式: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广州医药现行股息政策、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因素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境外资本市场情况、广州医药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参照国际和簿记的结果,由广州医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承销商进行全球协商,并协商一致确定
- (十) 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广州医药股东大会决议有关规定审议通过的使用用途。
- (十一) 变更使用发行的尚未上市股份转换H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要求的条件下,广州医药可在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被授予了具有广州医药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协商同意,推举国际机构投资者申请本次H股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H股上市流通股
- (十二) 议案生效程序: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经广州医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 议案尚需提交广州医药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一)分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信永审计师[2018]第Z100149号《审计报告》,联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0101002号《审计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Z20-0000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0.61、0.61、0.929101元,3,440,980,103.08元,3,188,884,638.91元,符合《分拆指引》第二条“(一)项”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广州医药的资产合并报表列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Z20-00005号《审计报告》,公司于2019年合并报表中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1,188,884,638.91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州医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2000078]号《审计报告》,广州医药2019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372,653,363.89元,占权益性净资产的5.5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Z20-0000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4,184,796,665.88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州医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2000078]号《审计报告》,“广州医药2019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390,070,899.04元,公司权益享有”的广州医药资产未超过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净资产93.0%,符合《分拆指引》第二条“(二)项”的规定。

(三) 上市公司所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当前合并报表净资产93.0%,符合《分拆指引》第二条“(三)项”的规定。

(四) 上市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3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Z20-0000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4,184,796,665.88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州医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2000078]号《审计报告》,“广州医药2019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390,070,899.04元,公司权益享有”的广州医药资产未超过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净资产93.0%,符合《分拆指引》第二条“(四)项”的规定。

(五) 上市公司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本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涉及经营内容包括:①大南药、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②大南药、中西药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③大健康、大健康产品、生产与销售;④中医药:诊疗服务、健康管理、养老护理等健康产业等。

公司与广州医药在医药批发和零售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已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并明确了后续可行重组方案并逐步实施中,根据重组安排,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已经将持有的“润澳马医药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广州医药;采芝林将其业务部门医药器械事业部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采芝林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已经将其销售、推广等相关业务资产等转让予广州医药(以下统称“业务资源整合”)。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7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5,040,939.25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款单位       | 发放主体       | 补助原由                | 是否已到账 | 收款日期      | 补助形式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款项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
| 1  | 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   | 人才工程项目资助            | 是     | 2020-7-9  | 现金   | 108,800.00 | 收款回单                                                     | 是             |
| 2  | 贵州康华医药有限公司 | 贵州省发改委     | 2019年第二批项目资金        | 是     | 2020-7-9  | 现金   | 1,000.00   | 黔发改投资[2019]1056号                                         | 是             |
| 3  | 贵州康华医药有限公司 | 贵州省科技厅     | 贵州博士后补贴             | 是     | 2020-8-17 | 现金   | 292,000.00 | 黔科通(2019)43号                                             | 是             |
| 4  | 贵州康华医药有限公司 | 修文县财政局     |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是     | 2020-9-24 | 现金   | 122,000.00 | 黔财农发(2019)125号                                           | 否             |
| 5  | 贵州康华医药有限公司 |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福寿工程专项              | 是     | 2020-9-27 | 现金   | 9,000.00   | 《关于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寿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公示的公告》                          | 是             |
| 6  | 海南锦华医药有限公司 | 海南省财政厅     | 2020年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是     | 2020-7-22 | 现金   | 28,828.54  |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第二版) | 是             |
| 7  | 海南锦华医药有限公司 | 海口市工信局     | 2019年度专项资金          | 是     | 2020-8-14 | 现金   | 609,900.00 | 海口工信字[2020]138号                                          | 是             |
| 8  | 海南锦华医药有限公司 | 海口市工信局     | 2019年度专项资金          | 是     | 2020-9-21 | 现金   | 1,639.00   | 海口工信字[2020]138号                                          | 是             |
| 9  | 海南锦华医药有限公司 | 海口市工信局     | 2020年度补助            | 是     | 2020-9-22 | 现金   | 1,000.00   | 海口工信字[2020]129号                                          | 是             |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53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1982号及(2019)粤民终1985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深圳市机场白云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宏科技”)与本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就与正宏科技签订的《深圳机场A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及《深圳机场A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租赁合同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9月19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0306民初3116号】

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民终154号】、《举证通知书》和正宏科技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如下:正宏科技租赁合同解除,判决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57,255元,鉴定费300,000元,鉴定费6,000元均由本公司负担。对于正宏科技诉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判决正宏科技与本公司签订的《深圳机场A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及《深圳机场A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于2016年12月8日解除;本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正宏科技保证金2,500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偿还正宏科技欠款69,147,000元。驳回正宏科技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4,665.21元,审计费200,000元,审计人诉讼费用,0.00元,共计费用1,112,665.21元,由正宏科技负担500,699.34元,本公司负担611,965.87元。

2019年9月14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两案的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提出上述一审判决驳回,公司于2019年谨慎原则,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拟预发计提的议案》,全额计提预计负债69,147,000元。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临时公告》,2017年7月15日《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临时公告》,2017年7月18日《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临时公告》,2019年7月26日《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临时公告》,2019年7月26日《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临时公告》,2019年6月15日《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决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1,657,255元,由本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判决生效后,上诉人应当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履行义务。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1,311,764.21元,由正宏科技负担407,099元,由本公司负担904,665.2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及二审判决的说明

一审判决作出后,公司第一时间通过律师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拟在二审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已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审慎认为,已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对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69,147,000元,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损益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向人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组,正处于设计方案征询、招投标阶段。作为深圳建设国际航空枢纽与国家铁路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机场东枢纽功能定位为空铁联运枢纽及商务区,与国家“空铁枢纽”、“站城一体”综合交通枢纽定位相符,形成深圳市对外交通的新门户、新标杆。公司依据深圳国际空铁枢纽规划方案,综合考虑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尽快配合完成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大型规划及设计工作。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于近期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视再审结果而定,再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1982号民事判决书;

(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198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50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同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20年9月29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大洲控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与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泽”)、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四方签署《合同解除协议》。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2018年10月,青岛万泽与上海恒阳牛业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青岛万泽受让恒阳牛业其他业务资产,向恒阳牛业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恒阳牛业未受2020年9月29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大洲控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与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泽”)、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四方签署《合同解除协议》。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2018年10月,青岛万泽与上海恒阳牛业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青岛万泽受让恒阳牛业其他业务资产,向恒阳牛业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恒阳牛业未受2020年9月29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大洲控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与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泽”)、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四方签署《合同解除协议》。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由上海恒阳受让上海恒阳开基承建的电子商务保理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在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取以预付账款或因此产生的应收账款(电票)提供担保,上海恒阳为承让人,本公司同意为保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

</